

第十四章 角色轉換

世代成功經商的沙遜家族在中東和遠東有兩件事是出名的：做生意精明，對慈善事業慷慨。而在所有的慈善事業裡，沙遜家族最慷慨樂助的是猶太教會。在每一個家族商行的所在地點，沙遜家族至少支助一名拉比（猶太教神父）在當地開設教堂。根據猶太教的教規，每一個成人一天裡必須與其他成人一起祈禱三次，而猶太教堂通常就是為祈禱所設的場所。

索羅門沙遜在赴高易律師事務所之前，去猶太教堂祈禱，並向拉比捐款贊助教堂的擴建。這間教堂的正廳裡，除了一個保存《摩西五經》卷軸的“聖約櫃”，一個誦讀《摩西五經》的“誦經台”，還有一架晝夜不息點燃蠟燭的七燭台，七燭台來源於摩西在西奈山上看到橄欖樹在燃燒時的火焰。索羅門跪在聖約櫃的小講台前的小棉墊上，交叉戴著寶石戒指的手指，面向耶路撒冷，完成例行祈禱後，走進正廳旁的小房間。那裡，年輕的拉比和管理堂務的執事正在檢查教堂擴建後的木制模型。

“沙遜先生，看到你很高興。瞧，這就是我們教堂擴建後，將來的模樣。“拉比指著模型對索羅門講：”同目前的正廳相比，將來的正廳會有12扇落地大窗戶，全用綠色玻璃框成，像征先知摩西帶領12個以色列部落走出埃及。正廳旁，另有3個小廳，供不同年齡的兒童和青少年學經。當然，今天在租界的猶太嬰孩還不多，將來會有很多的。創世紀第22章第17節裡，天使代上帝向摩西宣佈：‘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

”這個模型和其他地方的教堂做過比較嗎？“

”有。我們是跟印度客拉拉邦的老城柯欽的猶太教堂，倫敦的比維斯瑪可斯教堂作

比較后，決定採納這個模型。“

”這是為擴建用的，“索羅門從繡斜紋銀絲的西裝背心裡，掏出一張支票遞給執事，“不夠的話，請拉比下次告訴我。我告辭了。”

”謝謝沙遜先生，耶和華保佑你全家，“拉比欣喜地瞄了一下支票上的數字，然后，送沙遜到教堂外的馬車邊。

沙遜的馬車是一輛四匹雪白駿馬拉的四輪馬車。駿馬的兩耳間，綁著一隻小銅鈴，鈴隨馬蹄起伏，叮叮作響，為蹄聲打出節拍。車廂的門框和窗框鑲著銀邊，車門的金屬門把和油漆光鮮的車壁在陽光下閃爍爭輝。因為是夏天的緣故，車廂裡的座位都裹上白帆布座套。天氣已經開始變熱，靠近太陽的雲層從白色轉成橘色，陽光從雲彩的縫間照射下來，讓一切鍍上金色。一陳南風吹過，把馬蹄踢起的灰，拌入灼熱，送往空間。索羅門探出車窗的臉，淺黃色的頭髮，分不清是本色，還是被陽光染成那樣，手搭著車窗，手指上精工鑲嵌的寶石戒指，反射出奪目的光彩。

索羅門來到高易律師事務所的時候，律師剛送走前一撥從工部局巡捕房來的訪客。

”沙遜先生，請問有何我可以效勞的地方？“高易對於沙遜這位昨天在領事法庭上被自己擊敗的原告，不明原因的來臨，懷有戒心。沙遜固有的高深莫測的表情，更給這場會見在開場時添上幾分詭意。

”我想知道，你願意成為我的諮詢律師，幫我追回那張四分之一的田單紙片嗎？“

”沙遜先生，鑒於我是伯頓醫生的辯護律師，我必須首先純清閣下有沒有將此案向在香港的英國亞洲地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可能？如果有的話，出於職業操守，我不便成為你的諮詢律師。“

”昨天判決后，我跟庫玻律師經過商量，決定接受判決，不上訴，這點我可以向你書面保證。在昨天的判決裡，對我來講，最關鍵的是第三條：‘其割單，日后如能在本領事法庭證明確系非法所得，則其所屬的永租權歸沙遜所有；’我對伯頓醫生毫無成見，隻要

能恢復那四分之一地產，我又何必對伯頓醫生繼續上訴？庫玻律師是香港來的，對上海租界情況不明。唯有你，既熟悉大英法律，又熟悉租界的地產，可以幫這個忙。“

”沙遜先生，對昨天判下的案子徹底結案后，作為一個全新的案子，我是可以幫你的，不過，在一切開始前，我希望知道，你能不能現在簽署書面保證，不再上訴？“

”可以。“

”請稍候。我去準備書面保證。“

片刻后，在聽到會客室和資料室的門和門框一陣別扭的摩擦后，索羅門沙遜在律師準備的文件上簽了書面保證不再上訴，也簽了請律師為追回五聖殿四分之一地產的委托。此刻起，喬治高易完成角色轉換：從尋找種種法律根據，努力限制索羅門在117號地產所擁有的權益，變為盡量使用法律工具，保護和擴大索羅門在117號地產的權益，前提是和領事法庭昨天的判決不相衝突。

“沙遜先生，出於策略，出於原則，我必須把為你追回117號房產四分之一土地的努力，分成兩個部分來進行。第一部分，是將目前存在領事館土地股裡的文件，朝有利於你的方向改動。坦率地說，我目前並無把握給你確切的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找到那一角撕走的田單。因此，在這之前，如果沙遜先生想要出賣這份永租權，任何購買者，都有可能注意到田單謄本上的畝數與按照四址圖丈量出來的畝數不符，盡管這是一件可以講得清的事情，但如果潛在的購買者不給沙遜先生一個解釋的機會，憑直覺認定這是一處畝數不清的地產，因而中途退出交易，這對沙遜先生是很不利的。”

“我有同樣的擔心。”表情高深莫測的沙遜，臉上並無憂色。高易拿不准這位顧客是聽了自己的上面一番話后，還是本來就有這份擔心。

“我要做的第一部分就是防患於未然，讓任何潛在的購買者去土地股查找117號地產的文件時，一目了然，不會產生不明不白的懷疑。具體來講，就是我要回頭去找這片土地的華人業主和那個地保官，由華人業主簽署一份聲明書，說明畝數變化的來龍去脈，由地

保官蓋戳背書，這種證明書稱作‘代單’，拿去道台衙門登記註冊，然後存入領事館土地股。這樣一來，117號的文件就無懈可擊了。“

”這樣做是必要的。但願追回撕走的那角紙片的第二部分努力，同樣直接了當。“

”很遺憾，第二部分的努力要繞幾個彎。“

”請講。“

於是，律師把要追回那張被華人業主的兒子撕走的紙片，在法律上要跨越多少門檻，細節豐富地向沙遜洋行的大班講清楚。首先，根據朱白氏（相信還記得，這是那個華人業主的姓名）的陳情，案件發生在6年前的上海縣城裡。那裡是華界，大英領事法庭對華界是沒有司法權的。根據1843年大英與大清政府在香港簽訂的《英中五口通商章程》第13款：

”凡英商狀告華民，必先赴管事官投稟，如管事官不能勸息，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此事。”

那麼，沙遜能不能援引上述條文，向英國領事法庭投訴，狀告朱白氏的兒子，然後要求華人官員審理此案，判朱白氏的兒子有罪呢？答案是模稜兩可的。因為，上述條文是為通商口岸的租界地區而設，並沒有說是否同樣適用於租界以外的華界。運氣好，華界的道台衙門會受理此案；運氣不好，道台衙門會以條文不適用華界為理由，拒絕審理此案，那麼留下的選項，就是通過英國領事法庭向在北京的英國公使求援，向大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提出交涉，這樣一來，圈子就繞大了。

“高易律師，我們有沒有辦法迫使華界的道台衙門接受審理此案？”沙遜聽到這裡，打斷律師。

”有辦法，但是無百分之百的把握。“高易終於在沙遜的臉上看到一絲急切的表情。”

我們可在租界張貼告示，懸賞能找到那張紙片的人。”

“你覺得朱白氏的寶貝兒子會現身？”

”如果朱白氏告訴我們的故事是真的，如果她的兒子還活著，如果他還保存著那片紙，如果他還在上海地區，我覺得他會現身，或者托別人現身。我剛才說的無把握，就是基於

這四個如果。”

”如果他拿著紙片現身，我就能收回剩下的四分之一土地了？”

“還不能。”

”為什麼？”

”昨天領事法庭判決的第三條說：‘其割單，日后如能在本領事法庭證明確系非法所得’，所屬的永租權才歸你所有。找到那張紙片后，還有一個法律門檻要過，必須證明紙片是‘非法’落到那個應征懸賞的出現者手裡。”

”我們正在剝洋蔥，跨越一道門檻，又碰到另一道門檻。如何證明非法所得，有把握嗎？”

”有，如果朱白氏告訴我們的是真相。因為，我們是在租界裡貼懸賞告示，所以應征者必然出現在租界裡，那時，我們就可以援用《英中五口通商章程》第13款，以你租界西人身份，狀告一個租界華人，迫使道台衙門受理此案。余下的事就順利成章了。”

“高易律師，我懂了。你是要在租界裡做一篇發生在華界的文章。”

“租界是我們西人的地盤，文章在租界做，得心應手。”

”你覺得告示上應該懸賞多少錢？”

”300銀元。”

”選擇這個數目有什麼依據？”

高易之所以選擇300銀元這個數目，有兩個依據。第一個依據，在西人向華人永租土地時，一次性的押金是土地買價的10倍，他為了看到朱白氏的田單原文，曾經酬謝她30銀元，以此為基數，增加10倍，算出獲取田單一角紙片的賞金，但是這個依據，涉及上一件案子的金錢細節，出於保護伯頓醫生的職業操守，他不便向沙遜這個新案子的當時人披露。第二個依據，是借鑒江海關獎勵緝私的經驗。

”我選擇這個數目的依據，是赫德先生在大清江海關行之非常有效的規定。赫德先生，

我的老上司，在江海關規定，凡緝私有功人員，包括提供關鍵情報者，可獲得相當於緝私物品價值1%的獎金。閣下為117號地產的永租權付出12000英鎊，這張撕去的田單紙片代表四分之一的地產，也就是值3000英鎊，折成銀元大約為30000元，取1%就得到300銀元這個賞金的數目。“

“數目聽來很合理。這個世界上，錢是支配一個人行動的最大動力。”沙遜摩弄著手指上的戒指，“希望貼出懸賞告示后，那張紙片就會出現。”

“預期會出現一些冒牌的田單紙片。需要協調地保官和朱白氏，剔除冒牌貨，找到真正的那張撕下的紙片。”

高易和沙遜的會議，在顧客非常看好律師能辦妥此案的印象下結束。目送沙遜登上豪華的四輪馬車時，高易突然想起朱白氏的兒子：為什麼同樣生長在富裕的家庭，在沙遜家裡，到了索羅門第四代，還在兢兢業業為擴大財產奔波，而朱白氏家裡，到了第二代，兒子就把家業毀了！這是文化的差異？還是種族的特點？這是自己剛好碰上的個例？還是華人的普遍病態？

第二天，高易帶上容嘉樹草擬的懸賞告示，去工部局巡捕房要求張貼。

工部局巡捕房共有三處捕房：中央捕房，老閘捕房，虹口捕房。高易去的是最靠近律師事務所的中央捕房，就在江西路北面的教會路（后改稱福州路）。中央捕房是英租界最早的捕房，成立於1854年。它比老閘捕房早成立6年，比虹口捕房早成立7年。

站在門廳口的英籍巡捕，頭戴和倫敦大都會警察一樣的帽盔，身穿黃色卡其短袖短褲，臂上佩著印有英文“工部局巡捕”和中英文編號的八角臂章，向不止來過一次的高易，輕微地點一下頭，示意請進。

高易穿過門廳，在通往巡捕房督察辦公室的過道上，首先經過一間雅致的閱覽室，裡面擺著許多從英國本土，香港，或上海租界出版的英文報刊雜誌小說，幾個下班后的警察，脫下帽盔，正坐在帆布椅上，一邊閱讀，一邊抽煙。緊連著閱讀室的是一間長長的保齡球

室，更多不當班的巡捕，將又黑又亮的保齡球，轟隆隆溜過光滑如鏡的木地板，撞向擺在房間底端的白漆柱球。巡捕房裡的巡捕大都為英籍，閱讀室和保齡球室是工部局董事會特地為他們所建，既是為了豐富他們的娛樂生活，也是為了控制巡捕房的風紀，使巡捕們下班后有處可去，大大降低外界對他們的誘惑。

標志“督察員辦公室”的門關著，高易輕輕敲了一下，聽到“請進”的聲音，開門而入。

督察員威廉拉姆斯博頓，約莫四十來歲，前額被經常外出巡邏晒得黝黑，奇特的眼神，在不作修飾的直率裡透著軍人的警惕，態度嚴謹而溫和，短袖下雙臂肌肉強健。之前，他在皇家步兵服役多年，是女王第二步兵團裡的資深曹長，1860年加入工部局巡捕房，1861年代理督察員，1862年成為正式督察員。督察員是工部局巡捕房的最高職位，年薪600英鎊。督察員以下，還有5級警銜，依次為巡官，副巡官，巡長，副巡長，和巡捕。

高易將要求在租界張貼懸賞告示的來意告訴督察員。聽完后，督察員越過寬大的辦公桌，接過律師帶來的中英文告示草文，仔細地看英文部分。然後，搖鈴傳入一個年輕的葡萄牙文案。在上海工部局巡捕房還沒有大量引進印度和華人職員前，從澳門來的葡萄牙人是充任巡捕房中低級職位的最好人選，因為三百余年的華洋雜居，使他們兼通英中語言和文化。

督察員吩咐葡萄牙人把高易帶來的告示草文，謄抄20份，其中10份貼在英租界，10份送往法租界，行文懇請法租界公董局巡捕房總巡貝特羅先生，張貼在他管轄的地面。

”高易律師，請再待一會兒，我有事情打擾。“督察員吩咐完葡萄牙人后，留住想告辭的律師。

高易隔著辦公桌，在督察員對面的皮圈椅上坐下。

”兩天前，大英自來火房向巡捕房押來兩個華人，其中一個是小孩，很小，恐怕才5歲。罪名是在香港路偷竊正在鋪設的煤氣鋼管。“督察員開始講述。

” 5歲的孩子能扛得動鋼管？ “

” 我有同樣的疑問。但是，大英自來火房的工頭是這麼講的。照工頭講，當場還有幾個華人參與偷竊，但是逃跑了。抓住得就這兩個。問題在於，一個是小孩，我們不能審問；一個大人，不知是裝病還是真有病，不願開口跟我們合作。兩天過去了，眼看就要到達巡捕房拘押華人輕罪嫌疑犯的期限。下面該怎麼走，才不會過了期限還定不下案？ “

” 華人輕罪嫌疑犯的拘押期限是幾天？ “ 律師問。

” 三天。三天后，沒有證據供詞，必須釋放。 “ 督察員認真地回答。

” 輕罪的定義是什麼？ “

” 罰款100銀元以下的都是輕罪。 “

” 罰款在100銀元以下通常是哪些罪？ “

” 很多。小偷小摸，隨地便溺，亂棄垃圾，倒挂雞鴨，手推車過度裝載，私佔公地，車馬闖入人行道，等等。 “

” 如果不是輕罪嫌疑犯，可以拘押多少天？ “

” 這個問題，答案不那麼直接了當。 “ 督察員微微擰起眉頭，仿佛在瞄准一件移動的目標。

之所以不那麼直接了當，照督察員的話來講，牽涉到工部局董事會和領事館對巡捕房的兩元領導。董事會是巡捕房頂頭上司，凡是跟維護租界的治安，衛生，交通，公共設施有關的條令，董事會交代巡捕房怎麼做，巡捕房就必須怎麼做。唯獨對租界內的華人拘押權除外。巡捕房對華人的拘押，必須聽命於英國領事館。巡捕房隻能抓獲華人嫌疑犯，押送英國領事館預審，有確鑿證據，再解往上海縣衙門或上海道台衙門正式審判。但是嚴格照此辦理的話，每天華人輕罪嫌疑犯的海量是英國領事法庭無法招架的，所以出於現實和中國政府的默認，所有對華人輕罪的判決，既上述罰款在100元以下的案子，一律由巡捕房就地了斷。凡是疑似重罪的華人嫌疑犯，為了搜集證據，可以被巡捕房拘押較長時間，但

是這樣做有一定風險，如果日后不能證明確系重罪嫌疑犯，英國領事會嚴厲批評巡捕房，而英國領事的態度，在每年工部局董事會對巡捕房的年度經費表決時，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歸根結締，通商條約也好，土地章程也好，都沒有賦予領事或工部局對華人的司法權。為了跟條約的精神一致，領事處處避免給大清政府抓到西人越權對華人行使司法權的把柄。而租地人選出的董事會，為了改善租界的公共設施，每周叮嚀巡捕房必須保護好大英自來火房的煤氣管子。

“結果，就是我現在面對的為難局面，既不能定罪，也不能釋放。唉。。。當警察，比當軍人難。”督察員語氣無奈地結束了情況介紹。

”那麼，根據計錄，巡捕房拘押華人重罪嫌疑犯的最長時間為多久？“

”100天。“

”什麼罪？“

”販賣人口。不過，這重要嗎？我現在隻剩一天時間。”

”督察員剛才說拿不准該嫌疑犯是真病還是裝病，這是獄醫的診斷？“

”獄醫患熱病，請病假，監獄裡這幾天由他的下手值班，所以。。。“

”懂了。我能不能提個建議，請伯頓醫生，（你知道這個醫生的對嗎？督察員點頭）馬上來中央捕房，給嫌疑犯診斷。或許伯頓醫生能找出嫌疑犯不開口的原因。“

”好主意！“督察員搖手鈴，再次傳葡萄牙文案進來，根據巡捕房所登錄的西人地址，派人請伯頓醫生立刻到中央捕房出診。

一小時后，伯頓醫生滾圓的臉，紅扑扑的，淌著汗珠，出現在督察員的辦公室。他一手提著醫用手提皮箱，一手掏出牙麻布手帕擦臉。

“伯頓醫生，今天巡捕房的運氣好，及時請到你”，督察員向醫生簡短地說明請他來出診的原因和時間上的急迫。

”現在，紳士們，請跟我來。“督察員伸出右手，做了一個邀請的動作。

高易律師和伯頓醫生，跟隨督察員拉姆斯博頓，離開辦公室，穿越中央巡捕房的正廳，前往和巡捕房相連的監獄。

中央巡捕房的監獄，是根據倫敦大都會警察廳提供的拘押所圖樣修建的。之所以叫它監獄而不是拘押所，是因為確實有犯人在這裡服刑。服刑的犯人主要是同大清政府簽有通商條約的國家，俗稱為條約國的公民；和沒有同大清政府簽有通商條約的國家，俗稱為非條約國的公民。對於這兩類國家的公民在租界犯法，領事法庭具有司法權，定罪后可關在租界監獄服刑。關押在這裡的華人，全部是各種罪名不等的嫌疑犯。華人作為真正判刑后的罪犯，關在這裡服刑，是兩年以后的事情。那時，在租界將成立由大清政府主審，西方領事陪審的洋涇浜北首事務衙門。

外國犯人和華人嫌疑犯，由於法律身份和生活習俗不同，分開關押，待遇也不同。外國犯人必須繳服裝費1銀元，一年四季著囚衣，每天每人的膳食費為160文，一個月約5銀元，每10個犯人需要一個看守。華人嫌疑犯不穿囚衣，不用繳服裝費，每天每人的膳食費為80文，一個月約2.5銀元，每10個犯人同樣需要一個看守。看守的工資是每月12.5銀元。不包括醫藥費的話，每一個外國犯人一個月的關押費用是6.25銀元，每一個華人嫌疑犯一個月的關押費用為3.75銀元。

關押華人嫌疑犯的牢區有著比普通住房厚一倍的牆壁，牢區周圍的院子，筑有高高的圍牆，圍牆頂端裝置鋒利的鐵刺。一天裡，隻有中午的時候，陽光才能照進來，仿佛太陽也膽怯，不敢在這不祥的地方久留。牢區裡終年潮濕，陰暗，森冷，空氣混濁。每間牢房的正面是插滿鐵柵欄的格子，盡管牢房面積寬闊，嫌疑犯們卻以橫七豎八的各種躺姿，盡量佔滿地面，給人以擁擠的感覺。嫌疑犯們的表情，形形色色：充滿憂慮，蠻不在乎，冷漠如霜，凶神惡煞。。。透過他們的眼神，很難看到他們的靈魂裡，除了邪惡和無知，還有什麼其他有份量的東西。

腰懸警棍的看守，打開牢門。督察員帶著高易，伯頓，和獄醫的下手，一個印度醫士，

跨進關押不肯說話的嫌疑犯的那間牢房。

牢房裡，有其他幾個犯人正在躺著聊天，看到督察員等突然來臨，馬上像八爪魚受到攻擊，全身蜷縮，坐了起來。當他們斷定督察員的目標是那個依然躺著，兩天來不死不活不啃聲的新來者時，他們的目光變得好奇，甚至幸災樂禍。在枯燥的牢房生活裡，那怕是一丁點兒的變化，隻要不傷到自己，都會帶來莫大的樂趣。

躺著的這個嫌疑犯，年紀很輕，頭髮很亂，不知是進監獄之前還是之后搞成這樣的。凹陷的面頰，黑眼圈挂在眼眶下。細長的眼角和外露的鼻翼粘著黃膩的眼鼻屎。垂下的大胡子遮住口水，帶著胃酸味悄悄流出沒關緊的嘴角。他的眼神，缺乏聚焦，仿佛在看空洞無物的遠處。灰青色的皮膚缺乏血色，右手掌上纏著蓋沒三個指尖的繃帶。他身上的衣服如果沒有撕破，從光澤來判斷，質地不錯。腳上一雙用上好湖州絲織成的絲襪，破了幾處洞，外面套著鞋底幾乎磨穿的黑緞鞋。

他對督察員們的來臨，沒有任何反應，眼睛直勾勾的，看著遠處。

“這是怎麼回事？”伯頓醫生指著犯人右手掌的繃帶，問印度醫士。

”抓他的時候，和自來火房工人扭打，劃破三個手指，我包扎的。“

醫士打開手提皮箱，取出喇叭狀的聽診器。

”扶他起來，“醫士吩咐醫士。

印度醫士從犯人的背后，展開雙臂，合攏到犯人胸前，試度把他抱起來。犯人完全消極地聽任擺布，反而使醫士難以平衡重心，左右搖晃幾下，方才把犯人拖起半個身子，靠到醫士胸前，坐直。

”這樣可以了。“伯頓醫生阻止醫士進一步努力。

印度醫士將犯人的上衣打開，向上卷起。

醫士蹲下身去，將聽診器按到犯人左胸，然後慢慢移動到后背，一邊聽診，一邊彎起另一隻手的手指做小錘狀，輕輕地敲擊犯人的胸腔，腹腔，和背脊。然後，他讓印度醫士

把犯人臉朝上，平躺在地面，使自己的雙手可以摸測犯人的內臟。牢房裡，從督察員，律師，到其他犯人，都全神貫注，看著醫生的一舉一動，仿佛在看神奇的魔術表演。

醫生終於結束對身軀的檢察，讓醫士把犯人卷起的上衣翻下來，重新蓋住犯人肋骨畢現的上身。

” 這個人不是生病。他有嚴重鴉片癮，撐過頭了。 “ 醫生作出結論。

” 請到外面講， “ 督察員拉姆斯博頓用手指指牢房外。儘管醫生用英語交談，謹慎的督察員覺得不該當著其他犯人的面討論這個犯人的病情。

在鐵柵欄的格子門外，醫生向督察員，律師，印度醫士解釋他診斷的根據：對有嚴重鴉片癮的人來說，如果不能及時抽上鴉片煙，會有兩種不同生理反應，一種是煩躁不安地尋死覓活，一種是萎靡不振的消極等死。眼前這個犯人屬於后一種鴉片癮得不到滿足的生理反應。

” 如果不給他喂鴉片，他可能在24小時內昏厥，不要指望他會開口說話。 “ 醫生非常肯定地說。

“ 鴉片是毒品。獄內禁止使用毒品。 ” 督察員回應。

” 從醫學角度來講，鴉片是藥品。在英國，勞工家庭都備有鴉片酊。鴉片酊是瑞士人帕拉塞路斯在15世紀發現的，對治療失眠多夢，嘔吐腹瀉，感冒發燒，非常有效。 “ 醫生企圖說服督察員。

” 獄內絕對禁止使用毒品，這是法律。 “ 督察員近乎發怒地說。

” 我能不能提個圓通的辦法？ “ 高易加入。 ” 把這個犯人帶到外面，喂了鴉片，再送回來。。。 “

督察員緊緊擰起眉毛，好像在射擊場上，看到濃霧遮沒靶子。

” 閣下隻有一天時間， “ 高易湊近拉姆斯博頓，壓低聲音說， ” 除非犯人開口。不然的話，一天以後，釋放犯人，不好向大英自來火方交代；繼續拘押，拿什麼理由取得領事

同意？”

督察員把目光移向犯人，想了5秒鐘，終於拿定主意：“犯人交保候釋三個鐘點，請伯頓醫生醫治犯人后，送回監獄，醫治方法，醫生自定。高易律師，你願意作保嗎？”

”願意。“高易回答。

於是，高易作為踏進巡捕房為沙遜安排懸賞告示的諮詢律師，轉換成替盜竊大英自來火房煤氣管子的嫌疑犯假釋就醫的擔保人。每次角色轉換，都給他和租界不同層次的交往加分。

為了不要讓巡捕房和使用鴉片沾邊，督察員決定不用巡捕房的警備馬車，僅派兩名巡捕便衣跟隨，把嫌疑犯直接交給律師和醫生，坐醫生的馬車出獄。可以想象，當印度馬車夫把一個軟綿綿的中國佬馱上馬車時，這位自認比華人高級的南亞人臉色有多麼難看。

伯頓醫生曾治療過煙癮嚴重的富裕華人，憑籍經驗，指示馬車在柯寬克路（后稱寧波路）一家名叫“益壽閣鴉片膏店”的煙館前停住。印度馬車夫又一次心不甘意不願地伺候中國佬下車。煙館裡的茶房顯然對這種煙客的狀態司空見慣，從馬車夫肩上接過犯人，馱到自己背上，跨過為照顧煙客造的特別矮的門檻，進了煙館。

盡管高易在江海關同鴉片走私犯周旋多年，這還是他第一次踏入華人消費鴉片的場所。煙館正廳很小，剛好放一張臟膩的櫃台。櫃台上擱著一架稱銀兩的天平，后面坐著一位收錢的干瘦賬房，和兩個辮子盤在腦門的粗胖打手。黑不溜秋的關公畫像，挂在櫃台后的牆上，好像在磕睡。正廳的左邊，撩開厚布帘，可看到幾十個煙客，躺在大統間的竹制煙榻上吞雲吐霧，姿勢比監獄裡的嫌疑犯更丑陋。正廳的右邊，是一排用木板或磚牆隔開的包房。醫生往櫃台放下一張洋鈔，賬房向茶房使個眼色，茶房揹著犯人，把眾人帶到一間包房。

包房裡，首先進入高易眼帘的是一張離地一尺的紫檀木煙榻。煙榻三面是雕花靠背，中間一面疊起高大的枕頭，枕頭下，應季的細密涼席，復蓋在絮棉墊上。棉墊和枕頭都套

著湖青色蘇繡織錦罩被，邊角垂下金黃的流蘇。茶房將犯人仰臥放倒在煙榻上，然後從包房外端來一盤煙具。

這是一套十分華貴的煙具。沉香木的煙杆，一端是象牙煙嘴，一端是水晶煙斗；白鋼的煙燈，玻璃燈罩繡有透明花紋，在桔紅色的火苗裡恍動；白玉煙缸，和擱在上面的煙泡，黑白分明；瑪瑙煙灰缸旁邊是潮州特制的鼻煙盒，供煙客在吸鴉片的間隙中醒神。織刀，小剪，刮子等工具一律用銀珀打成。

茶房用織刀挑起一球煙泡，塞入煙斗，右手中指往煙斗壓實鴉片，湊近煙燈，反復旋轉煙斗，直至聽到輕微的吱吱聲。茶房大吸一口煙，含在嘴裡，然後對准犯人，把嘴裡的煙連連往犯人臉上噴去。

奇跡出現了。。。犯人向茶房伸出手去，茶房奉上煙杆，讓犯人開始自己抽煙。

律師和醫生坐在煙榻對面的太師椅上，眼看紅潤返回犯人雙頰，升化為邁入天堂般的幸福表情。抽完第一筒後，犯人終於開口，吐出兩個字：“毛巾。”

茶房退出房去拿犯人要的熱毛巾擦臉。犯人開始抽第二筒煙，他用刮子鏟去煙斗裡的煙灰，然後像茶房一樣，用織刀挑起第二球煙泡，塞入煙斗，他試圖伸出右手中指壓實煙斗裡的鴉片，但是綁住右手掌的繃帶使他無法這樣做。對鴉片的飢餓，令他等不及茶房回來。他提起小剪，剪破繃帶頂端，伸出中指，按下煙斗。

桔紅色的煙燈火苗，照耀出他的中指缺少一節手指。